

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人力资源和民政事务服务中心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现编制并发布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人力资源和民政事务服务中心联系（地址：新城区管委会院内，联系电话：0375—2667980）。

2024 年，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人力资源和民政事务服务中心认真贯彻国家及省、市、县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相关要求，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为重点，不断完善公开内容、优化公开流程，进一步发挥公开促落实、强监管功能。

（一）主动公开

依托示范区政府门户网站高效推进政务公开工作，以提升政务公开质量为主线，以坚持公开为常态，全年新增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3 条，其中政务活动 2 条，机构概况 1 条，人事信息 1 条，财政信息 8 条，信息公开年报 1 条。

（二）依申请公开

2024 年，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人力资源和民政事务服务中心中心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件，也没有因信息公开申请产生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事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健全政府信息发布闭环管理机制，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审核和保密审查，有效防范违规发布、公开泄密等风险。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积极推进信息公开工作，保证我中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高效、透明、阳光运作。各项信息经过严格的审查后，及时主动在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门户网站进行公开。利用政府门户网站，对职能职责、业务范围、相关制度文件、公示公告情况等予以公开，并做到网站内容及时更新。

（五）监督情况

明确将政务公开纳入日常管理。优化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及时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将责任明确到人，做到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组织开展定期不规范表述的排查和整改，持续做好政府信息公工监督保障工作。2024 年未发生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问题

一是政务公开内容形式不够丰富、不够全面。集中在几个栏目公开，公开内容不够深化、细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的内容有待需要进一步精准。

二是少数科室报送信息主动性不够、公布信息不及时。部分信息具有时效性、实效性，由于工作滞后，致使部分信息公布超出时效；信息公布意识不够强，致使偶尔出现信息更新不及时。

（二）改进情况

一是加强学习，提高质量。继续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对政府信息条例和各项规章制度的学习，努力深化、细化做好政务公开工作，不断创新公开载体、丰富公开形式、拓展公开内容、提高公开质量。

二是及时公开，确保时效。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加强与相关科室的沟通联系，确保政务公开工作严谨、及时、准确。

三是完善制度，夯实基础。继续对政务公开内容进行认真梳理和统筹，逐步规范和细化政务公开的内容、形式和要求，对政策公开的操作流程、公开范围和渠道以及各科室的工作职责进行规范和明确，努力提高分管领导和相关人员的业务能力，逐步完善政务公开工作相关制度，进一步打牢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基础。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 1.本年度示范区人力资源和民政事务服务中心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 2.无其他报告的事项